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2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重申汽車運輸業者應落實車輛保養、出車前安全檢查及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等事項,以確保行車安全,請貴公司轉知所屬會員照辦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10.27 竹監桃字 112 033466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2年10月6日
	總號 452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 承辦人：徐明皓
 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1
 傳真：03-5880475
 電子信箱：hsumyron0311@thb.gov.tw

320
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 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2033466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汽車運輸業者應落實車輛保養、出車前安全檢查及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等事項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營業大型車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、火燒車及危險駕駛等事件，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，汽車運輸業應善盡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安全管理責任，爰請業者落實所屬車輛保修作業，並督導駕駛人確實執行出車前之安全檢查作業，同時加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另請加強管理駕駛人在外之駕駛行為，嚴禁駕駛人超速、超載、無照、駕車時手持使用手機及酒駕等違規行為，並請指派專人管理，倘接獲違規通知單，應立即要求駕駛人改善，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異常告警事件。派遣駕駛人勤務應符合交通及勞動法令規定，勿使駕駛超時工作。
- 三、車輛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及保養，逾期未完成檢驗者禁止出車營運，以保障駕駛人及用路人安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，請轉知轄管業者照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

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11/6
理事長許崇溥

11/6
總幹事姚信宗

11/6
幹事簡家茵

裝

訂

頁
共
二
頁